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莫積懿代）、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李幸瑾、盧智強、閻瑞彥、邱怡慧（黃瑞恆代）、林盈鈞、曹立妍、黃其彥、尹敏芳（邴守誠代）、王素鳳、張梅芬、張世佳、楊東育、林維珩、林岳祥、黃士洲、莊家彰、張旭華、許瑞娟、蕭幸金、張肇明、林豪鏘（陳潔瑩代）、陳春富、陳潔瑩、林宏仁、夏德威、王美慧、賴栗葦

應出席：31 位（劉副校長瀚宇同時擔任專進主任、管理學院張院長肇明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

實到：30 位（陳潔瑩主任代理創新經營學院林院長豪鏘）

工作人員：徐慧芳、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03 年度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國際事務處提：訂定本校「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六點修正如下：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加強兩岸學術交流，特~~定~~訂定「國立北商業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短期研修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六、訪問學生另須繳交行政費=15,000 元整，由國際事務處統籌運用。

~~（二）內文「訪問學生」請修正為「研修學生」。~~（國際事務處會後表示：「研修學生」須改回「訪問學生」）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係為招收陸籍訪問生所訂定，若將訪問生改為研修生將會與交換生混淆，故本處欲將本要點中研修生再改為訪問生。

二、軍訓室提：訂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1目、第五點修正如下：

三、本會執掌：

...

(一) 減災規劃組：

1、掌握學校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學校因應地震及颱風~~一坡地災害~~等各種災害防救計畫，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五、本會每學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決議。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本要點業依決議修正，目前陳請校長核定中。

(二) 台北及桃園校區經查皆未納入地區政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內，颱風季節若雨量每天超過300釐米或排水道疏通較差，仍可能會造成災損。

主席指示：請軍訓室再瞭解雨量300釐米之意涵。

軍訓室會後補充報告如下

一、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定義：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稱之為大豪雨；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稱之為超大豪雨。

二、氣象局發布颱風或大(超大)豪雨時，請總務處完成校園內外排水系統疏通及各處防水閘門整備。請各單位重要物資勿置於地下樓層，並完成相關防災(颱)準備工作。

三、秘書室提：訂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如下：

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應依指定項目支用；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得作下列用途：

(一) 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為限。

- (三)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講座之相關經費。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支出。
- (五)補助出國旅費之經費支出。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之經費支出。
- (七)新興工程支應經費支出。
- (八)辦理業務檢討會之相關經費。
- (九)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
- (十)其他與校務有關之各項經費支出。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依決議修正，並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人事室提：訂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修正如下：

第五條

...

三、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推薦之校外教授一人，與校長外聘聘請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五、主計室提：有關本校校務基金103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案，部份未結個案(5件)擬提會列管追蹤，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納入列管追蹤案-第 10 案。

六、體育室提：本校運動空間所種植路樹其掉葉頻繁，落葉容易產生地滑，學生運動易發生危險。是否趁樹木尚未長大時，校方可重新規劃移植較不容易落葉之樹木【臨時動議案】。

決議：請總務處請教專家學者意見，研議是否換樹或其他方式處置。

執行情形：關於校內植栽，短時間無法得到明確的解決方案，待秋天時將再評估現場落葉實際狀況，再看是否有改善方法，若真的很嚴重，將做後續處理。

七、總務處提：學校場地不夠，許多體育課於運動館前上課，應注意其安全

性【臨時動議案】。

決議：

- (一) 請體育室主任向各體育教師提醒使用該空間，應特別注意。
- (二) 排課請盡量平均，將學生分散。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本案經瞭解後，體育課同時段曾排8門課，是否因此原因產生壅擠？但體育室提出另外原因，係排球需練習傳球及拋球，因學生反應陽光刺眼影響練習，故老師讓同學到蔭涼處練習。體育室並表示將於室務會議向各教師宣導練球安全，或另覓合適場地。

(體育室回覆) 夏天很熱時，同學會逕自到蔭涼處上課。部分家長亦會抱怨同學上體育課曬出痱子。又因部分上課型態，如排球高空托球，則需覓陽光有遮蔽的蔭涼處進行考試。基本上已排課平均，並不會造成壅擠，有特殊情況補課或其他因素。本校運動空間較少，有時候不上課的學生亦使用該場地。

參、各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秘書室提：學校認同卡辦理情況【列管案】

決議：請校友組處理，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 合庫銀行南門分行已將本校意見轉報合庫總行信用卡部。信用卡部主管已召開會議，對申辦認同卡之贈品已進行研議。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二、秘書室提：教學卓越計劃辦理進度【列管案】

決議：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呈上目前已彙整完成之資料，尚未繳交之單位煩請儘速繳交本中心彙整追蹤。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三、秘書室提：學校各單位網頁自評以及各單位中英文簡介【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資網中心回覆)

(一) 已回報計有 7 單位：教務處、體育室、資訊與網路中心、財務金融系／所、學務處、研究發展處、軍訓室。

(二) 尚有 27 單位未回報。

(三) 上述統計至 104 年 5 月 3 日。

(教務處回覆) 本組目前刻正彙整各系所網頁簡介資訊，統一

規範應呈現之項目名稱、數量及順序，屆時請各系所配合網頁調整作業。。

主席指示：

- (一) 有關網頁自評，請資網中心加強追蹤。
- (二) 繼續列管。

國際處建議：學校英文網頁，現正與翻譯社訂定合約，希望能協助各系。

主秘建議：因本校英文網頁尚未完成，影響部份外國姊妹校談定雙聯等問題，故請各單位盡快完成。

四、秘書室提：學生自修教室的建置(先五育及六藝樓各一間)【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本組配合本校空間規畫委員會之決議配合辦理。

(總務處回覆)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六藝樓 310 教室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夜間作為學生自修教室，並由總務處加強相關照明設施。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五、秘書室提：兩校區電話系統的整合【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本案目前已上網公告中，但因有投標廠商對規格上有異議，故會更正公告，評選會議會暫定延至約 5 月 20 日召開，決標後約 2 個月可完成建置。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六、秘書室提：兩校區視訊會議建置【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行政會議廳增設部分已併入第 5 案一併處理。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七、秘書室提：網路的暢通、校園環境和文書系統的維護，請仿照台北市 1999 方法，建立總務維修專線及網路問題通報專線，在 0800~2200 時間內，同仁們可通報問題【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資網中心回覆)

- (一) 已完成兩校區訓練課程。
- (二) 104 年 5 月 1 日上線。
- (三) 建議結案。

(總務處回覆)

- (一) 有關報修系統建置案部分:已請資網中心協助撰寫完成該系統中。
- (二) 電子公文系統若有操作使用問題，比照各校線上學習模式，24 小時不論任何時段同仁均可透過 <http://edocap.ntub.edu.tw/kw/> 提供豐富學習專區、服務專區與 FAQ 提供線上電子功能學習。若尚有疑義，日間時段請電洽文書組（校內分機：6139、6137、6136），若欲逕洽系統維護公司(02)23656211 亦可，夜間或假日時段請電洽 (02)33222777 轉分機 6138、或 6135）。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八、秘書室提：資本門經費 100 萬以上執行情況【列管案】。

- 主席指示：
1. 本案列入追蹤。
 2. 請主計室提供名單。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共有 7 案，總金額 6041 萬 5000 元(如:附件 1)

1. 圖書館(每月分期執行)(中西文圖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1026 萬 5000 元
2. 資網中心(130 臺個人電腦-含還原卡)-290 萬元
3. 總務處
 - (1) 教學大樓等門禁設備(桃園校區)-160 萬元
 - (2) 垃圾場及停車場增建 2 樓(桃園校區)-300 萬元
 - (3) 增建教學後方停車場(桃園校區)-300 萬元
 - (4) 國際會議廳(桃園校區)-3405 萬元
 - (5) 承曦樓空調系統增設工程(臺北校區)-560 萬元

(二) 各相關單位回覆情形：

圖書館(每月分期執行)：(1 案)

圖書館 104 年資本支出編列中西文圖書、電子書、期刊及電子資料庫計新台幣 10,265,000 元;其中計有兩項為經費 100 萬以上，使用情形如下：

1. 期刊：104 年 1 月 13 日已開標並決標，金額為 4,042,500 元；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驗收完成，並已於 3 月 24 日付款完成。(註：依本案合約規定先付總價 98%為 3,952,906 元，剩餘尾款於 105 年度預算下支付)
2. 電子資料庫：本年度共訂購 18 種資料庫，共計金額約 4,500,000 元，已全部連線啟用，目前已有 17 種資料庫（經費合計為 4,277,061 元）完成經費核銷；餘 1 種已

驗收完成，目前進行經費核銷程序中。

總務處：(4 案-桃園校區；1 案-臺北校區)

- 1.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門禁設備等工程，目前正簽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手續，預計6月底前發包完成，下學期開學前施作完成。
- 2.桃園校區垃圾場停車場增建2樓正由建築師規劃設計中，預計5月中旬來校簡報。
- 3.桃園校區增建教學大樓後方停車場一案，因用地近年將建學生活動中心，故不建停車場，原經費流用至垃圾場停車場增建2樓加設雨棚。
- 4.桃園校區國際會議廳經費已簽准，甄選設計建築師亦已辦理完畢，訂約後即可規劃設計。
- 5.承曦樓空調系統增設工程，目前按進度施作中，受限吊車之路證許可時間，預定5月22日可組裝完成。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九、秘書室提：有關減少開課學分、減少兼任教師、減少鐘點費之辦理情形。【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

執行情形：(教務處回覆)

- (一) 該案業於104.03.26行政會議報告。
- (二) 本校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業於104.04.09提案修訂通過，並將續提校務會議(104.06.11)審議。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

十、主計室提：103年度資本門經費保留案【列管案】。

主席指示：1. 本案列入追蹤。

2. 請主計室提供名單。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提供名單如下：共有5案，如：附件3。

1. 平鎮校區興建工程(含公共藝術858萬元)。
2. 桃園校區圖書館裝修工程。
3. 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鋁窗及雨遮新設工程及設計監造及規費等費用。
4.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8樓音樂廳地毯更新。
5. 台北校區電腦機房建置及委託技術服務費。

(二) 各相關單位(總務處)回覆情形：

1. 平鎮校區興建工程預定5月11~12日辦理最後一次驗收，公共藝術則於4月28日桃園縣文化局召開之審議

會議有不同意見，退回修正。

2. 桃園校區圖書館裝修工程已完工驗收。
3. 桃園校區教學大樓鋁窗及雨遮新設工程及設計監造及規費等已申報完工擇期驗收。
4. 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8 樓音樂廳地毯更新案，本案去年底已決標，惟地毯須配合座椅更新施工，但座椅部分去年廢標，今年度通識中心尚未獲得預算申請採購，因此地毯亦無法施工。
5. 台北校區電腦機房建置及委託技術服務費等已申報完工擇期驗收。

十一、秘書室提：五項自籌收入 104 年目標數執行情況。(目標數如附件 2 所示)推廣教育收入：1050 萬元、建教合作收入：3080 萬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880 萬元、捐贈收入 655 萬元、孳息收入 750 萬元、投資收入 2000 萬元【列管案】。

主席指示：本案列入定期追蹤，按季報告。

執行情形：

- (一) (進推部回覆) (推廣教育收入)：104 年度 1 月份迄今推廣教育開設各項班次收入數達\$2,259,690 元(內含學分班暨非學分班共計開設 14 班次收入\$2,051,850 元，另辦理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行銷管理學士分班及經營管理學士學分班 2 班次收入\$207,840 元)。
- (二) (研發處回覆) (建教合作收入)：目前各系均已動員積極面對產學合作能量需提升的要求。本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相較於前次，已由 21 件提升為 25 件；勞動部就業學程申請也由前次 3 件預計提升為 5 件。在與企業合作部分，積極對外與其他機關(構)簽訂策略聯盟，以增加合作機會來源。
- (三) (總務處回覆)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孳息收入)：
 1.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1) 截至 104 年 3 月 23 日止臺北校區場地計次使用費稅後淨收入 648,892 元、停車費及場地出租稅後淨收入 397,125 元；桃園校區場地出租稅後淨收入 74,700 元，合計 1,120,717 元，以預計目標值 680 萬元計算，104 年第 1 季目標達成率為 16.48%。若以 103 年度經營績效推估，104 年第 2~4 季將進入場地租借旺季，預計可達成目標值 680 萬元。
 - (2) 另請研發處及進修推廣部，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租用場地案及推廣教育學分班，以達成 200 萬元之目標值。
 2. 孳息收入：目前 1 到 3 月之利息收入為 1,144,890 元，惟本校定期存款到期日集中在 4 月及 9 月，故於下半年度後較能達成

目標值。

(四)(秘書室回覆)(捐贈收入、投資收入)：

1. 捐贈收入：4月份將召開本案會議，討論執行細節及相關問題。
2. 投資收入：目前已辦理委員遴聘作業，並準備召集小組會議。

肆、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剛台大陳副校長演講提醒我們，在資源缺乏的時候，每個人做事情都應有創新方法，做事情是幫老闆解決問題，不能有問題就問老闆有無資源、該如何處理...等，應自行先設法解決。另本校大運會成績優異，待會請曹主任報告。

上週至教育部開會，會中提及未來學校所有工讀生，跟教學無關的TA、兼任助理等皆應納入勞健保，但此會衍生一些問題，這部分請人事室多與其他大學保持聯繫，研議未來該如何處理。

請各主管檢視自己單位網頁，部份系網頁資料很少，較為簡陋。現為網路時代，網頁是各單位門面，應建置完善且資料齊全，各單位辦理活動、徵人、辦理演講或老師與同學獲獎...等資訊，皆應即時放上網頁。

本校電話系統撥出僅能顯示總機號碼，無分機號碼顯示，故若各主管來電而本人未接，請再傳簡訊告知，因無法由未接來電顯示得知何人來電。這部分總務處是否已與中華電信討論解決之道，請研議。

有關創新、建教合作...等事宜，其實校外機會很多，我們應當勤跑尋找，如：有人提及阜杭豆漿每天大排長龍，本校教師可否設法提出解決之道。或可事先網路訂貨，設置外帶窗口...等方法。類似這種各類可幫助廠商、幫助企業解決問題之合作案，都是本校可以著力的。

本校碩士班口試費仍為1500元，雖現由各系業務費支應。從下學年度起，希望各系統一調降為1000元。其他學校博士班口試審查費皆僅1500元，幾乎無任何學校碩士班審查口試費為1500元。

在教師兼職方面，最近某大學教授主持電視政論節目，主持節目是否為兼職引起爭議？故教育部現請各校訂定更為嚴謹之大學教師兼職辦法，因未來兼職型態多樣，教育部現亦調查各校教師兼職情況，請人事室檢討本校教師兼職辦法，以及是否訂定完善或需改進之處。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以下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上次校長有指示本處研議，有關與高商及高工專學校策略聯盟之後，學校較積極的作為。現初步調查所有高商學校需求，對方明確表達可進一步合作之相關內容。以士林高商為例，希望本校支援增進產學合作、獲取業界實習機會、物流中心拜訪參觀、外師口語課程學習、專題製作評審、電子商務與行銷講座...等。9間學校本處安排教務處2位承辦同仁

及桃園校區 1 位承辦同仁為對外聯繫窗口，並將持續保持聯絡。日前國際商務系張嘉雯老師至新竹高商進行招生宣導，這兩天亦將至宜蘭高商進行模擬面試或書面審查，有關學生如何準備書面審查等專題演講。後續可能需組成團隊，因各種專業及需求態樣多元，本處整理後，請各系推薦該領域可進行講座或演講人選。希望各系皆有幾位老師針對幾個議題進行長期經營。另本校有部分策略聯盟經費，教師可依學校規定報支。

校長指示：感謝教務處的努力，簽訂策略聯盟主要盼能盡到大學責任輔導高中職。雖然本校一般生招生來源現尚未出現問題，但未來進修部、推廣教育、專科進校生源或可有問題，故與各校保持良好聯繫，亦對未來招生有幫助，請各系所主管多安排老師輪流到各高中職校保持良好聯繫。

二、學生事務處：

- (一) 有關宿舍進度，上次行政會議提及郵局提供四場所，本處已委託建築師初步評估四場所皆不可行，公共設施必須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變更。據內政部規定，需有特殊情況才可申請變更，在六項可變更特殊情況中，本校僅第五個情況較可符合-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做臨時使用。所謂臨時使用，建築師認定為簡單易拆的構造屋，不符建築物變成宿舍，並建議本校主動詢問主管機關。後續將拜訪台北市都發局及新北市城鄉發展局長，是否有變更空間。若談到國小國中空地，亦煩請校長跟主秘一同拜訪教育局局長。
- (二) 另有關華僑大舞廳對面空地，基本上採公開投標，大約在 2-3 個月後將公告訊息，投標預期不見得容易，和旅館業競爭，有其困難度。
- (三) 另有關台糖土地，目前聯合四所學校同意與本校一起提出申請，教育部亦已聯繫，若本校發函教育部，後續教育部將洽經濟部與台糖公司協商此土地使用，協助蓋宿舍並提供租賃。

校長指示：感謝學務長的辛苦，積極並極盡所有可能性尋找同學住宿空間，但台北市寸土寸金，且又有土地使用及分區限制…等法令規定，雖如此，本校仍會持續努力。

三、通識教育中心：

- (一) 下學年興趣選修課程，4月中已辦理學生網路票選，選出10大受歡迎的興趣選修課程，並已公布結果。現亦積極進行這些課程增聘師資之安排。
- (二) 另有關於下學年度開辦英文能力分班問題，本校英文課群小組老師討論有一共識，本校學生英文程度呈M型分布，能力分班有其必要性，但目前遇到兩個瓶頸，一為分班方式（採會考成績或統測成績何者較為合適的問題），與會老師一致認為採統測成績較為合適，因統測五月份進行，六七月結果出爐，會考則會拖到開學後，到時再進行分班對教學會有影響；另一為共同時段的排定，此為技術性問題，將積極與各科系行政人員及教務處進行討論如何處理較為適宜。
- (三) 4月底，本校舉辦韓國文化週活動，明天有場演講關於認識韓國及與韓星遊濟州島之講座，歡迎老師及同學踴躍參與。5月底中心辦理歐洲英語營，現仍亦開放學生報名，請各主管協助宣導，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四) 本中心現已成立課程革新小組實驗室，目前有5位老師積極規劃通識課程教學、教法或內容有些創新表現，亦積極跟教育部申請計畫中。

會資系詢問：少數同學英文成績非常好，如多益達九百多分，本校是否有何機制，讓同學可經過檢定後免修英文課程。

校長指示：英文能力分班先從四技開始。剛林主任所提，如英文程度達一定程度以上可免修英文，但其通識學分需修其他課程來補足學分。

四、體育室：

- (一) 大運會剛比賽完畢，今年成績非常不錯，得到一金三銀一銅，球類是一銅，女排為一甲組第四名，女籃為甲二級第三名。在田徑場上獲得金牌是商務系謝宜庭。三銀中有兩銀為跆拳道項目，一為五專企管菁英班周林易同學，商務三張惠茹同學，張惠茹同學綁腿拿下後前小腿全是瘀青，跛著腿上去領獎，實在讓人難過又高興。另一銀牌是擊劍選手，資一甲張潔同學，是一般生，唯一非體育科系。希望這些得獎牌的同學，系主任都能給他們鼓勵。本校桌球獲團體第三名。游泳跟田徑場上雖沒有入前三名，但是很多選手進入八強或第四名，可能都經過50-80所學校的競爭。田徑場上亦有兩百接力第四名，一般組

四百接力得到第八名，游泳有 3 位一般四百公尺男子混合式得到第八名、女子五十公尺蝶式得第六名、女子一百公尺蝶式得第八名，本校沒有游泳池，教練訓練時很辛苦，帶到師大游泳池或運動中心，李昭慶老師帶兩隊兩邊跑，非常辛苦。

- (二) 另有關體育課上課時數問題，參照某科大比較，比起來其實無差異，他校五專雖五年級沒有修，但一到四年級都有，只是沒有算學分，本校有算學分，所以有四學分與十學分之差異。他校二技兩年都有修，本校二技一修，二技二選修，四技沒差異，其實本校體育課雖然五專算到學分，但皆不算入畢業學分。我們目前可能訂定三年必修，四年級興趣選項必修，五年級選修，未來第五年給學分數，現在降成 8 學分。有健康的身體才有一切，本校體育評鑑亦獲得一等，也是委員讚賞之處，仍請各系主任向系上教師宣導，有些老師對校隊學生有排斥及成見，因比賽同學會請較多假，有老師當掉同學，解釋為何同學會請這麼多假，因球賽賽制有三種，預賽、複賽、決賽，而田徑僅一個禮拜，游泳僅一個禮拜就比完。有時籃球涵蓋上下學期，盼老師能體諒學生中午、晚上、禮拜六日所付出心血，上課時能得到老師的諒解及包容對待。

校長指示：

- (一) 若得獎牌的同學，請體育室安排公開表揚。
- (二) 同學若因參加校隊或這學期有些時間需進行訓練，請在事先就先讓老師知道及認同，應尊重授課老師。假如老師堅決說按照規定，或就考量暫先別選修這門課程。

五、人事室：本室補充報告，明天上午 10 點人事室將在本場地舉辦本校 4~6 月份教職員員工慶生會，歡迎各位師長參加。

六、國際事務處：

- (一) 南京大學文化遊學暑假營需徵求老師。上次遊學團到北京大學由胡小娟老師帶隊，這次費用 12500 元，尚需加上證照及保險等費用，且亦有帶隊責任問題，目前尚未有老師報名，本處亦盼能幫老師籌措經費，但目前無經費。消息現已公布網頁。
- (二) 5 月底時河北信工學院將有校長及老師帶隊蒞臨本校，討論隨班附讀事宜，20 位學生隨班附讀，10 位教師會隨班在研究所上課，皆會付費。本處規劃於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召開前，請所長或相關主任一起討論，研商如何回應。如課程方面，亦徵

詢研究所老師們是否同意對方老師到他們課堂裡上課。

- (三) 剛剛校長提到平鎮紅螞蟻事件，感謝主秘和總務處將 100 多萬暑期宿舍的租金爭取回來，國際處也會提供這個由中華青年文化交流協會主辦，北商大協辦的暑期夏令營的消息給銘傳大學外蒙古的台灣教育中心，請其宣傳。透過外蒙古學生參加此活動到平鎮，認識北商大，提高北商大的知名度。
- (四) 上回去外蒙時與當地主要銀行談到北商大老師到外蒙開英文暑期課程，感謝莊主任詢問商務系，此課程可能也需要外聘教師協助。外蒙古夏天很美，希望有老師願意過去。課程所需的學費也需要核算出來。

校長指示：未來假如本校與大陸交流較頻繁，大陸各大學或政府暑假、寒假會辦營隊，通常學生及老師皆是落地招待，因此未來帶隊老師盡量用公開徵求方式，公開徵求至少應發 E-mail 通知大家。訊息通知請資網中心規劃開發本校 APP，安裝 APP 後，可收學校訊息，請參考其他各大學，APP 首先求有，功能再慢慢擴充。

七、商業設計管理系：

- (一) 總務處剛提供表單，有關本系名稱有誤。桃園校區三學系名稱常被寫錯，請大家注意。
- (二) 創新經營學院是否有統一簡稱或縮寫，應確認。
- (三) 學生在設計已有些成果，若要參加國際比賽，新一代展覽會場需花費許多經費，研發處或主計室是否可考量學生未來參加國際競賽過程中，期報名費或建置，學校是否可協助準備。

校長指示：

- (一) 各主管應確實要求公文及各項文件品質，對外發出前應再次檢視。
- (二) 統一名稱為「創新經營學院」。
- (三) 所需經費學校可以盡量幫忙，但老師亦應積極申請計畫。

八、研究發展處：

- (一) 本處前日與資策會及政大商學院進行會議，有關其推出「千軍萬馬跨境電商創業營」，在今年 7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共三個月，第一期補助 1000 名學生，在大陸淘寶網或美國 eBay 及 Amazon 開店，此創業營可讓同學體驗創新。但學生需跨系所組隊報名，學校資源有東南亞僑生及外籍生，故鼓勵和外籍生一同組隊參加。大陸開店需到大陸開戶頭，學生仍需自備四天三夜開戶經費。大陸一些公司針對淘寶網每天有大量數據每週觀察，讓學生瞭解國際

市場，因未來跨境電商預計將取代所有貿易及商業行為，希望本校學生能踴躍參加，6月5日前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跨系參加。

- (二) 本處想補足本校創新之不足，最近商務系大三有一僑生與台科大學生在齊東街開設泰式料理餐廳。若本校學生有一家店在齊東商圈經營得很好，就像商品創意系學生在校園內開咖啡廳一樣，都是很好的故事。未來若有經費及大家同意的話，是否鼓勵本校學生跨系組成隊伍協助齊東街，將通識文創經營概念帶入此街道及商圈，將之更美化，成為本校認養的齊東商圈，此對本校學生的經營能力更有幫助。我們若能結合周邊社區並成功經營，這就是本校創新及商業能力的展現。將來若有機會和計畫，以及若各系所主管都同意，是否在適當的課程結合鼓勵學生動手經營一個商圈。

校長指示：

- (一) 有關跨境電商創業營，煩請研發處廣為宣傳，不一定需系所推薦，若同學自己組隊亦可。
- (二) 有關齊東商圈相關規劃，或可配合服務學習課程。同學若到該區協助，亦可承認服務學習課程學分。

九、總務處：

- (一) 今早辦理桃園地區國際會議廳及五育樓廁所設計標說明會，亦將需求及關心事項與建築師反應，依照建築師規劃，若一切順利，今年10月17日桃園國際會議廳就可完成。也因本校年底會有一場重大會議，下週資網中心黃主任會在校內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二) 桃園校區很多工程進入驗收階段，教學大樓鋁門窗已竣工，預計明天驗收，桃園整個工程正驗的複驗，訂於下週一及二，5月11-12日，希望一切順利，正式完成所有驗收工作。另感謝商品創意經營系陳主任，桃園校區咖啡廳下週一開張，此咖啡廳作為學生的實習場所，以後到桃園開會，可品嚐學生煮得咖啡。
- (三) 今年暑假台北辦理一些夏令營，包含美語與科學營，台北校區今年暑假應有將近100萬收入，在桃園校區暑假也有100萬的文化營收入。
- (四) (請參與書面補充資料) 有關本處供應全校物資，大概兩大項，一是保管組，主要是文具用品等，公文封或是白板筆。本處就一到三月份領用物品統計，有些教學單位領用數量非常

多，一季領用到1萬多，有些單位領用很節省，統計後一季支出約27萬。郵資支出統計至4月底，各系所及行政單位，金額差異相當大，1到4月總金額約16萬。如何能節約支出亦詢問其他學校，請參考第3頁及第4頁，如台灣大學、師範大學、北科、清華、東華…等，他校保管組僅提供全校統一物品，如卷宗夾、公文封或紀念品…等。第4頁文書組亦詢問其他大學，他校文書組全無負擔這些經費，如寄成績單、缺曠課…等，皆由各單位自行編列，文書組或可負責協助。本處建議從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回歸正常，經費使用至6月30日，後續相關項目經費將退還給主計室，由主計室發給各單位，由各單位負責下學期相關支出。上次曾向各位報告場地設備管理30%收入將讓管理單位運用，第一季有56萬分發各單位，可做各單位油電費、修繕費、清潔費或汰換相關設備的維護保養或消耗品…等。在此呼籲各單位協助或能多爭取經費，經費收入越多，相對支出會越寬裕。

主計室回應： 回應總務長剛所提有關各項費用之問題，感謝總務處的統計，但恐怕無法在年中把錢退回來。若決策有改變，可在新年度開始時。畢竟本校不同於台清交，為小規模學校。舉例郵資而言，假設郵資由各系所自行處理，各系所則需設帳備查，因郵資等同現金。台大各院區多配當主計室及總務人員，本校不可能如此。建議總務處，假設哪些物品是屬系所大宗物資，可告知哪些物品明年度起不提供，各單位明年起才能規劃是項經費。行政規劃事權統一很重要。假設各單位有浪費，保管組審批時可予約束。明年可研究哪些東西不需學校統一購置，由各系所自行處理。每件事如何改變皆有其優缺點，本學校規模不大，各系所設郵票帳戶備查比較困難，原由文書組處理，即為有審核意旨，統一處理文件寄達紀錄。

校長指示：

- (一) 有關物品設備等問題，改日再討論該如何處理最好。
- (二) 另請各主管督促同仁積極，有問題就反應，如桃園校區今年會有一百多萬的場地收入，主辦單位去學校場地看發覺到處掛注意紅火蟻，嚇到就不想辦，後來由國際長提醒，本人請主秘與對方聯絡，總算挽回。底下同仁應反應，不要說不辦就算了。那總務處亦要加強紅火蟻防治，若到時出問題，就嚴重了。

十、主計室：請各主管若要進入大陸地區，需注意以下事項，人事室之前曾發相關函文給各單位。所有主管皆為 11 職等以上，若各主管進入大陸地區，需經內政部申請許可，並應於 3 週前報出。若未經申請許可，同法罰款 2 萬到 10 萬，且出差旅費不能報支。請各主管對大陸地區出差應特別審慎。

校長指示：任何出差皆應事先準備及申請，並完成請假手續。尤其大陸地區仍在管制範圍。

十一、國際商務系：若邀請外賓演講時，需申請臨時停車證，但還需寄臨時停車證給外賓，是否可取消？

校長指示：若本校目前還有停車空間，則可開放停車，停車費每小時費用應比外面貴一倍以上，以減少外車停入本校停車場之動機。若是演講者或訪客蒞校拜訪，結束後則領票據並請單位系所蓋章，離開學校時則不需收費。往後都不需通報。請總務處朝此方向研議。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明文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於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著作權歸屬事宜，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 (二) 增訂第 8 點：教師在校任職期間為本校或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製作之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企劃書、計畫案、研究報告等)，除本校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應屬本校所有。
- (三) 本聘約修正內容自 104 年 8 月 1 日實施。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使本校兼任教師聘約內容更臻完善，擬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
- (二) 本聘約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增訂第 3 點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並有親自授課、

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如因故不能按時授課，應事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知會教務單位，並依本校教師請差假調補課處理原則辦理補(調)課事宜。

2. 增訂第 5 點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觸犯刑法第 227 條規定。
3. 增訂第 6 點教師在聘期內，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辭職。於聘期中請辭或退聘者，應於 2 週(含例假日)前敘明理由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並退還聘書。學生選課人數不足開課者，亦須於 2 週(含例假日)內將聘書送回人事室。
4. 增訂第 7 點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等相關規定。
5. 增訂第 8 點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三) 本聘約修正內容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 101 年 5 月 31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及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1010139689 號函同意備查。
- (二) 本要點訂修正係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24928 號函。教育部函示指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於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條文中敘明。部分修正，擬予調整如下：請參閱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

辦法：經本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九點第(五)款修正如下：

七、結餘款分配

本要點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接受~~非公務機構~~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及管理費提撥程序，於當年度之結餘。其分

配如下：

(一)結餘款未滿1萬元，直接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結餘款在1萬元(含)以上，依下列原則分配：

1. 百分之25由學校統籌運用。

2. 百分之25作為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金。

3. 百分之50提供計畫主持人專帳使用並得保留至次一會計年度使用，次一年度仍有賸餘或計畫主持人離職時，結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

九、

...

(五)~~因公參與出國之~~旅費。

...

(二)餘照案通過。

主計室建議：第九點建議參酌本校「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同類內容規定修正。

提案四、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因本要點第七點之獎勵金經費來源所對應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條文已調整為第七點，故隨之修正。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24928號函。教育部函示指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規定應於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條文中敘明。

(二)為達落實獎勵教師執行產學合作之目的及配合103學年實習為必修課程之程序，擬修訂管理費分配比例。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第六點第(一)款修正如下：

五、

…。

(五) ~~因公參與出國之旅費~~。

…

六、管理費分配比例如下：

(一) ~~分配學校校務基金40%~~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 餘照案通過。

主計室建議：第五點建議參酌本校「投資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同類內容規定修正。

提案六、圖書館提：訂定本校「校史館特藏資料複製與利用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近期因許多校友至校史館表達希冀取得校史館特藏資料如畢業紀念冊、校友刊物、校友圖像、校友檔案等資訊，鑒於各項特藏資料之珍貴性、典藏性及因受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限制，必須進行各項特藏資料在使用授權利用上之詳細規範，因此訂定本校「校史館特藏資料複製與利用收費要點」，以便使特藏資料之利用推廣有所依據並妥善校友個資之保護。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要點第一點請依本校體例格式修正。【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校史館特藏資料複製與利用收費要點」第二點修正如下：

二、本要點所稱「特藏資料」，係指本館典藏之珍貴特殊性館藏或本館已完成數位化之檔案等~~收費~~資料。

(三) 附表一本校「校史館特藏資料複製與利用收費表」其中彩色A4、B4、A3 刪除「部分複印」文字。

(四)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圖書館提：訂定本校「百週年校慶籌備活動委員會藝文特刊組『校史編纂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本校百週年校慶籌備活動委員會藝文特刊組有關百年校史編纂、口述訪談或辦理展覽等計畫之執行，特擬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百週年校慶籌備活動委員會藝文特刊

組「校史編纂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藉由學者專家之參與及提供專業性諮詢，使各項計畫能妥善並具備專業權威性。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要點第一點請依本校體例格式修正。【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百週年校慶籌備活動委員會藝文特刊組『校史編纂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如下：
 - 一、「校史編纂諮詢委員會」主要任務在提供百週年校慶籌備期間有關校史編纂、口述訪談或藝文特刊組辦理展覽之權威性諮詢。藉由學者專家之參與，使本校百週年校慶籌備活動委員會藝文特刊組(以下稱藝文特刊組)出版百年校史特刊與口述訪談紀錄具備專業權威性。
 - 二、「校史編纂諮詢委員會」屬任務型編組，組成委員5-6人。除校內教務長、學務長及藝文特刊組召集人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外，需聘請具備文史領域專長之學者專家1至3人為委員。各委員之聘任由本校發給聘書憑證，採一年一聘，連聘得連任，為無給職名譽銜。
 - 五、因「校史編纂諮詢委員會」為本校百年校史編纂之任務型編組，委員為無給職，本校百年校慶活動結束後即予解散，由本校致送感謝狀以示辛勞。
-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總務處提：訂定本校「戶外場地提供拍攝影片使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有效管理校外人士(單位)進入校園拍攝具商業性質影片暨維護本校校園景觀及秩序，特訂定本校「戶外場地提供拍攝影片使用管理要點」(草案)，以利相關作業執行。
- (二) 本要點業經總務處104年5月4日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戶外場地提供拍攝影片使用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如下：
 - 八、對於提升本校公益形象之拍攝行為，得視性質酌減收費或免費，惟需專簽奉核後方可優惠。
- (二)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秘書室提：本校外圍牆應製作橫條布幕宣傳本校各場地使用承租。

決 議：

(一) 請總務處研議。

(二) 本校大門大螢幕亦請持續推廣承租。

二、圖書館提：本校運動場地有限，鼓勵本校同學使用其他學校場地從事各項運動。

決 議：可向同學宣傳臺大法學院球場可使用。

散會：16時30分。